

不动产权证书/登记证明遗失（灭失）声明

岩帅镇人民政府 因保管不善，将沧国用（2012）第 65号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此不动产无抵押，无法院查封，无产权争议。如有虚假将承担法律责任。

凡对声明有异议者，请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沧源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异议书面材料，逾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向沧源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补发上列不动产的权属证书。

特此声明。

地址：沧源佤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
（摸你黑广场 3 号楼）

联系方式：0883-7122608

声明人：岩帅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5 日

